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1) 須予披露及關連的交易
向中國華電收購湖北發電的股權；

及

(2) 因收購事項及調整年度上限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華電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湖北發電 82.5627%的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 3,845.21 百萬元，將由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收購事項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因收購事項及調整年度上限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與中國華電及其聯

繫人之間有關相互供應煤炭、設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構成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湖北燃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且湖北燃料及本集團之前的有關提供煤炭的持續交易構成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燃料（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電煤業持有40%股權）將繼續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時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且湖北燃料與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及湖北燃料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有關提供煤炭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仍為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認為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可充分涵蓋經擴大集團與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包括湖北燃料）之間的交易，且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與華電財務之間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交易將構成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而言，由於與存款服務之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75億元，及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60億元加上上限增額人民幣15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後，襄陽發電（湖北發電持有60.1%股權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襄陽發電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業化工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陝西煤炭運銷訂立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陝西煤炭運銷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有關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煤炭供應的持續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與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但低於5%，陝西煤炭運銷根據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向經擴大集團供應煤炭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投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ii)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增額。為免生疑問，倘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仍將繼續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i)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ii)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增額；(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相近日發出。

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華電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湖北發電82.5627%的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3,845.21百萬元，將由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中國華電

買方：本公司

將由本公司收購的湖北發電股權

- 湖北發電 82.5627%股權；

收購價

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845.21百萬元。收購價乃參考估值師評估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評估值（包括武昌熱電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4,657.33百萬元釐定。根據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總體評估採用了通過資產基礎法確定的評估結果。估值師提供的評估報告的全部詳情將披露於向獨立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基於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湖北發電82.5627%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分列如下：

湖北發電股權	評估值
湖北發電 82.5627% 股權	約人民幣 3,845.21 百萬元

本公司將安排編制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的交割賬目。如果上述交割賬目所示的目標公司淨資產金額與有關訂約方釐定收購價時已考慮的相應評估值存在差異，中國華電將有權或有責任收取或補足（視情況而定）根據該等超出額或不足額按比例計算的金額（「差額」）。中國華電已承諾於完成前將會大致按原有方式經營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並且根據目前可獲取的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本公司預計相對收購價而言，上述差額（如有）應為基本可忽略或並不重大。

根據適用法律，目標集團及武昌熱電的評估報告已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程序予以備案。

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的條件如下：

- (a) 根據中國華電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已經完成所有必要的企業內部審批程序；
- (b) 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構宣佈或頒佈法律、規則或規章、或任何具有司法權的法院頒佈命令或禁令限制收購事項的完成。
- (c) 獲得政府或指定機構所有必要的批文、同意、備案或證明以及重要第三方的同意，惟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完成後方能進行的法律手續除外。
- (d) 按本公司適用之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章之規定，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完成交割及支付收購價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價將由本公司按如下方式通過將現金轉賬至中國華電指定的賬戶支付：

- (a) 收購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向中國華電支付首期收購價，即收購價的51%；

- (b) 就收購事項完成目標集團的中國工商變更登記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向中國華電支付第二期收購價，即收購價的29%；及
- (c) 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六個月後，本公司應向中國華電支付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的最後一期收購價，即收購價的20%。

中國華電及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後盡快就湖北發電的股東變更事宜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必要的備案及註冊。

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文

收購協議包含有關目標集團及其營運或業務等事宜的聲明、保證、承諾、彌償及補償條文。該等條文基本屬於此類性質交易的慣常條文，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武昌熱電剝離

武昌熱電一直是湖北發電持有94.26%股權的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武昌熱電將從湖北發電剝離且不會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中國華電及湖北發電訂立剝離協議，據此湖北發電已同意轉讓及中國華電已同意收購武昌熱電94.26%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75,351,900元。對價乃根據武昌熱電的評估值釐定。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會於交割日期之前完成武昌熱電剝離。

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的裝機容量

湖北發電的主營業務為火力發電，整體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控參股裝機容量	電廠性質	所處省份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持股比例
目標集團*	5,120 兆瓦	火電	湖北	82.5627%

*武昌熱電的經營數據已在本公告中所載湖北發電的經營數據基礎上扣除，以反映武昌熱電剝離。為免生疑問，湖北燃料並無任何發電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控股總裝機容量為 38,093.3 兆瓦。預計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控股總裝機容量將增至約 43,213.3 兆瓦，增幅約為 13.44%。

2. 湖北發電、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資料

- 湖北發電

湖北發電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92,012,075 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中國華電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湖北發電 82.5627%及 17.4373%的股權。

湖北發電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及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力設備及材料的加工及銷售、電力技術及管理諮詢、電力資源綜合應用、環保及其他高新技術。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發電於下列公司及熱電廠持有權益：

a. 黃石熱電廠

黃石熱電廠主要從事電力的生產、供應及綜合應用（中國政府所禁止者除外）；熱力的生產及銷售；煤灰、混合灰及脫硫石膏的銷售、自有物業及土地的租賃；煤炭批發。黃石熱電廠目前運營一台 200 兆瓦火電機組及一台 330 兆瓦火電機組。

黃石熱電廠為湖北發電的分公司。

b. 西塞山發電

湖北發電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西塞山發電 50% 及 50% 股權。西塞山發電主要從事兩台 300 兆瓦級發電機組及一台 100 兆瓦發電機組的建設、持有、運營及維護；電力生產和銷售；電廠廢料的綜合應用及經營；電力技術諮詢及服務、電力物資及設備採購、供熱、煤炭經營及提供相關運營及服務。西塞山發電目前經營兩台 330 兆瓦火力發電機組。

西塞山發電是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c. 華電西塞山發電

湖北發電及兩名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華電西塞山發電 50%及 50% 股權。華電西塞山發電主要從事 2*600 兆瓦級超臨界火電機組的建設、持有、運營及維護、電力的生產及銷售；電廠廢料的綜合應用及經營；電力技術諮詢及服務、電廠材料及設備採購、供熱、煤炭經營、以及提供相關運營及服務。華電西塞山發電目前經營兩台 680 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

華電西塞山發電是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d. 襄陽發電

湖北發電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襄陽發電 60.1% 及 39.9% 的股權。襄陽發電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電力生產及銷售；電廠廢料的綜合應用及經營；電力技術諮詢與服務、電力物資

與設備採購。襄陽發電目前經營一台 300 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三台 330 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及兩台 640 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

襄陽發電是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e. **湖北燃料**

湖北發電及中國華電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湖北燃料 60%及 40%的股權。本集團亦持有華電煤業 12.72%的股權。

湖北燃料主要從事煤炭及運輸業投資（包括進出口貿易）；礦產品及環保電力及燃氣設備銷售；存儲服務；煤炭資料諮詢及服務；經濟及貿易諮詢；新能源及環保技術投資、研發及應用；高效燃煤技術及設備；IT 技術研發及服務；煤炭批發。

目前，湖北燃料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之前，湖北發電持有湖北燃料 49%的股權且湖北燃料於湖北發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華電煤業收購湖北燃料額外 11%的股權後成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因此，過往湖北燃料未併入湖北發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f. **金源水電**

湖北發電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人分別持有金源水電 65%及 35%的股權。金源水電主要從事省內水電開發；電力項目投資、開發及建設；引進及買賣水電建設高新技術；電力技術諮詢及服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力設備、機械設備、家用電器、旅遊產品、日用品、鋼材、非食用特色農產品批發及經營；針織服裝加工及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金源水電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g. **湖北華電工程**

湖北華電工程為湖北發電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華電工程主要從事電力設備檢查、維護、安裝及測試；技術升級；電力物資經營；電力項目監理及管理以及提供電力技術服務。

湖北華電工程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3. **湖北發電的財務資料**

下列財務資料是經湖北發電（包括武昌熱電）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華振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摘錄的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999,244	15,760,650
總負債	10,439,528	10,863,693
淨資產	4,559,716	4,896,9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9,007,259	8,304,083
營業利潤	1,456,147	1,388,760
利潤總額	1,467,431	1,238,651
淨利潤(除稅後)	1,281,803	965,939

如上文所述，武昌熱電將不會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下列財務資料是經武昌熱電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華振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摘錄的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89,577	1,137,636
總負債	694,926	934,751
淨資產	94,651	202,8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51,730	530,130
營業利潤/(虧損)	9,118	(3,775)
利潤/(虧損)總額	9,118	(2,060)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9,393	(1,766)
---------------	-------	---------

如上文所述，過往湖北燃料未併入湖北發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一月之前湖北燃料未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湖北發電的合併財務報表。基於湖北燃料提供的可獲得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 1,857,000 元及人民幣 3,237,000 元。

是次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華電避免與本公司同業競爭有關事項的承諾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支持、整合相關優質資產及減少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競爭。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中國華電為減少在湖北省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之間的潛在業務競爭及尋求將本公司定位成中國華電投資的、重心放在常規能源發電資產整合平台上的核心企業而採取的措施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的資產位於華中地區，且目標集團在該地區內的項目已經開始投產或在建。收購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收購協議發表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II. 因收購事項及調整年度上限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A.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通函中披露。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與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之間有關相互供應煤炭、設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構成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湖北燃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且湖北燃料及本集團之前的有關提供煤炭的持續交易構成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燃料（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電煤業持有40%股權）將繼續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且湖北燃料與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及湖北燃料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有關提供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仍為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認為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可充分涵蓋經擴大集團與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包括湖北燃料）之間的交易，且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

B.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有條件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提供若干財務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電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金融企業集團」的法律法規成立，旨在強化中國華電的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華電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華電財務只在中國境內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華電財務，為金融服務的提供方；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接受方
現有期限：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收購事項完成後，華電財務將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故該等交易金額將受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人民幣60億元）。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華電財務有條件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華電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擴展至經擴大集團不時之所有成員（包括目標集團）；及(ii) 因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華電財務之間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調整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直至經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屆滿。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歷史金額

存款服務

根據湖北發電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歷史最高日均存款餘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交易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687	629	1,275	891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華電財務的歷史金額甚微。經考慮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華電財務的歷史金額，該等交易按該等歷史金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本公司亦預計，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支付予華電財務的相關年度服務費用仍然不屬重大。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由於華電財務就其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因此有關交易涉及華電財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經擴大集團而言屬更優者）為經擴大集團之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且經擴大集團並無就所獲授的財務資助以自身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貸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設定年度上限。

調整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增額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原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上限 增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上限增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上限增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6,000	1,500*	6,000	1,500*	6,000	1,500*

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以及釐定該等結算服務費用的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支付的金額仍將極少，且該等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仍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該等服務當前由華電財務以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相同服務所收取費用的費用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交易涉及華電財務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者）提供財務資助，且本集團並無就所獲授的財務資助以自身資產做出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發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設定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增額及理據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應重新考慮現有年度上限以考慮目標集團的額外需求。

上限增額擬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預計增長，此乃主要基於所涉及存款的預計最大存款金額及參考經擴大集團的歷史交易量及預計潛在增長釐定。

目標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於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逐年增加，並有跡象表明由於(i)企業環境的持續改善及(ii)目標集團規模的穩定擴大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數字，該餘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預計，於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期限內，經擴大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日均餘額或人民幣 7,50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設定上限增額屬合理並預計每日最高餘額在未來幾年內將低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經慮及緩衝準備，本公司建議將上限增額設定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董事認為上限增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調整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北發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與華電財務之間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將構成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目標集團與華電財務已建立的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使用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屬有利，亦便於管理。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提高經擴大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並繼續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增額乃根據所涉交易之預計金額並參考目標集團與華電財務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經擴大集團的預計潛在發展及預計的中國經濟增長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增額屬公平合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限增額發表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C.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銷就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供應煤炭訂立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以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且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陝西煤炭運銷訂立的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陝西煤炭運銷，為供應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買方
期限：	由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陝西煤炭運銷供應煤炭
定價原則：（附註）	雙方同意按現行市場價格供應煤炭且現行市場價格應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陝西煤炭運銷在正常經營環境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煤炭（同類別或同品種及質量）的價格釐定。

其他主要條款： 雙方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環境及通過討論及磋商確定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質量及運輸方法。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質量應符合本集團不時向陝西煤炭運銷作出的指示。

附註：現行市場價格通常按下訂單採購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 (i) 各個煤炭業網站 (如有) 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 / 或 (ii) 數家企業的報價而釐定。市場價格亦參考若干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歷史金額

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供應煤炭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陝西煤炭運銷向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供應煤炭	1,681	1,655	1,310	135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陝西煤炭運銷向經擴大集團供應煤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自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i>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i>
陝西煤炭運銷向經擴大集團供應煤炭	1,200	2,500	2,500

訂立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完成後，襄陽發電（湖北發電持有 60.1% 股權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襄陽發電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業化工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煤炭運銷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有關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煤炭供應的持續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陝西煤炭運銷訂立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陝西煤炭運銷與本公司之間已建立的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由陝西煤炭運銷向經擴大集團供應煤炭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實屬有利，亦便於管理。董事認為這將繼續促進經擴大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

董事（包括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所涉交易之預計金額並參考本集團及陝西煤炭運銷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經擴大集團的預計潛在發展及預計的中國經濟增長釐定。董事認為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由中國華電持股36.14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收購事項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

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i)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 (ii)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而言，由於與存款服務之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75億元，即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加上上限增額人民幣15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涉及的金額仍屬甚微，彼等處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監測該等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

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的提供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涉及由華電財務提供對經擴大集團有利的金融資助的交易屬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者訂立，且本集團無需就金融資助授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完全獲豁免。

就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與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1%但低於5%，故陝西煤炭運銷根據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向經擴大集團供應煤炭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i)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iii)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股關聯交易外，中國華電目前就若干現有借款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完成收購事項後，中國華電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基於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從中國華電收到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未利用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因此該等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IV. 一般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及宗文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正式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相關時間開始後，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將生效。故此，本公司將成立由於相關時間獲正式委任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投證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i)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增額。為免生疑問，倘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億元仍將繼續有效。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321,061,853股已發行A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5,86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04%，將就批准(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華電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上限增額放棄投票。四名董事，即李慶奎先生、陳建華先生、苟偉先生和褚玉先生，均於中國華電任職。就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i)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ii)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增額；(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之前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V. 有關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有關華電財務的資料

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業務。

有關陝西煤炭運銷的資料

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工業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專業化銷售及高層次物流系統的建設。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煤炭企業。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的勘探、開採、開發、銷售及綜合利用，煤化工產品、化肥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同時亦提供測量、設計、物流及施工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本公司向中國華電收購湖北發電 82.5627% 的股權，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中國華電國際就建議收購湖北發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收購協議，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限增額」	指對於華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 15 億元（從人民幣 60 億元增至人民幣 75 億元），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聯繫人」	指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
「剝離協議」	指湖北發電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武昌熱電剝離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銀監會」	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華電」	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

	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期」	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收購協議生效後下一個日曆月份的第一日；
「關連人士」	指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價」	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中國華電的收購價人民幣 3,845.21 百萬元；
「控股裝機容量」	指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的裝機總容量；
「控股股東」	指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及(ii)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
「經擴大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完成後的湖北發電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視情況而定，(i)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擬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或 (ii)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就華電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限，上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並於本通函予以概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華電財務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並於本通函予以概述；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煤業」	指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並持有湖北燃料 40%的股權；
「華電財務」	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
「華電西塞山發電」	指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熱電廠」	指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熱電廠，湖北發電於二零一零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
「湖北燃料」	指華電湖北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北華電工程」	湖北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發電的附屬公司
「湖北發電」或「目標公司」	指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將就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事宜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投證券」	指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於收購事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上限增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
「權益裝機容量」	指公司及其控股或參股公司按比例折算的合共裝機容量，依

	據該公司在該等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
「金源水電」	指湖北金源水電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註冊會計師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
「中國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陝西煤炭建議年度上限」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	指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陝西煤炭運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陝西煤炭運銷向經擴大集團供應煤炭訂立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陝西煤炭運銷」	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指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目標集團」	指湖北發電、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包括黃石熱電廠、西塞山發電、華電西塞山發電、襄陽發電、湖北燃料、金源水電及湖北華電工程，但不包括武昌熱電；
「估值師」	指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獲中國華電委任對目標集團股權進行估值的具有國務院授權的國有資產評估資格的評估機構；
「武昌熱電」	指湖北華武昌熱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武昌熱電剝離」 指武昌熱電根據剝離協議從湖北發電剝離出來
- 「襄陽發電」 指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西塞山發電」 指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僅供識別